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甘肃通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
- 2.工程地点：景泰县城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 5.工程内容：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清单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施工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捌仟伍佰零柒元捌角柒分
(¥4408507.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壹角贰分
(¥125800.1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为清单计价（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广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423MA7425KY3K

地 址: _____

地 址: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草窝滩镇(高速路口)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30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广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43-55600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43-55600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21550278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740 0101 0400 18428

